

团 体 标 准

T/GCFCC 004—2023

助贷机构及人员从业禁止

The Employment Prohibition of loan facilitation agency and personnel

2024 - 01 - 18 发布

2024 - 01 - 18 实施

广州民间金融商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引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合法合规经营	3
3.1 禁止垫资业务	3
3.2 禁止办理违规受托支付	3
3.3 禁止构建资金池	4
3.4 禁止伪造材料	4
3.5 禁止泄露客户信息	4
3.6 禁止违规提供助贷业务	4
3.7 员工从业禁止行为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为规范助贷机构的业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助贷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指引，也是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评估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展业是否规范的重要参考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广州民间金融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广东小微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唐叁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融业协会、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建军、黄昌利、廖检文、程文、尚友芳、彭俞超、杜涣程、吴煜晖、慈晨、唐拥武、郭世奇、金雕、许鹏、陈双莲、龚文艳、郭超群、曾海帆、贺彼凤、唐丁亮、蒋端、文冠棋、郑佩、唐邵智、郭勇、许伟峰、邓晓敏、唐小波、邓策耀、田光宁、陈忠瑶、胡传雨、孙铭鸿、褚楚、李钰瑄、杨久莹、吴仲安、郑晓燕、张晓慧、许昀、陈鹏、刘阅瀚。

引 言

近年来，助贷行业发展迅速，其本质是信贷业务各参与方通过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实现效益最大化。助贷机构从事助贷业务，为借贷双方提供专业的融资解决方案，既为放贷机构提供获客引流、客户筛选等服务；同时又为个人或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助贷业务提高了放贷供给与融资需求之间的匹配度，缓解信息不对称、延伸服务半径、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作为金融服务分工细化的产物，助贷业务是比较优势理论、成本效益理论、金融功能理论等相关理论在融资领域的具体体现。伴随着助贷机构的迅猛发展，过度借贷、不当催收、截留贷款资金、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相继出现，对助贷行业管理、行业自律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助贷机构管理服务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以规范助贷机构的业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助贷业务，也可适用于其他接受本标准的相关机构与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3 合法合规经营

助贷机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其他助贷机构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以商业贿赂争取市场交易机会；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诋毁竞争对手商誉信用；虚假宣传自身业绩或实力；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3.1 禁止垫资业务

3.1.1 助贷机构不得从事垫资业务，也不得先行为客户支付与贷款相关的前期费用。

3.1.2 助贷机构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员工以公司或个人名义从事垫资业务。

3.1.3 助贷机构应当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向客户告知本公司严禁公司或员工向客户提供垫资服务和收取垫资利息。

3.1.4 助贷机构应当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客户提供垫资服务，及对从事垫资业务的惩罚性措施。

3.1.5 助贷机构若发现员工从事垫资业务，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2 禁止办理违规受托支付

3.2.1 助贷机构不得从事协助交易合同造假、多账户违规转账等违反资金用途限制的行为。

3.2.2 助贷机构应当禁止员工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协助客户办理违规受托支付。

3.2.3 助贷机构应当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向客户告知本公司严禁公司或员工协助客户办理违规受托支付。

3.2.4 助贷机构应当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以公司或员工个人名义协助客户办理违规受托支付，及对员工协助客户办理违规受托支付的惩罚性措施。

3.2.5 助贷机构若发现员工从事协助客户办理违规受托支付业务，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3 禁止构建资金池

3.3.1 助贷机构不得利用客户资金构建资金池进行放贷或投资。

3.3.2 助贷机构不得截留客户贷款资金，不得要求客户将贷款资金转账至指定账户。

3.3.3 助贷机构应当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利用客户资金构建资金池，及对员工构建资金池的惩罚性措施。

3.3.4 助贷机构若发现员工构建资金池进行高息放贷或投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4 禁止伪造材料

3.4.1 助贷机构在为放贷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或误导性的客户信息。

3.4.2 材料真实性要求：助贷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核查客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禁伪造、篡改材料。

3.4.3 内部审核机制：助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对所有提交至放贷机构的客户材料进行复核，降低发生伪造、篡改材料的风险。

3.4.4 伪造材料的报告与处理：一旦发现有关员工伪造、篡改客户材料，应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及放贷机构，并配合后续的调查与处理。对于涉及伪造、篡改客户材料的员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5 强化风险警示教育：助贷机构应当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伪造、篡改客户材料，及对员工伪造、篡改客户材料的惩罚性措施。

3.4.6 依规处理：助贷机构若发现员工伪造、篡改客户材料，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4.7 技术支持与防范：鼓励助贷机构利用技术手段（例如区块链技术、数字签名等）建立并不断更新防伪造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

3.4.8 与放贷机构的合作：助贷机构应与放贷机构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跟踪反馈客户最新情况。若放贷机构发现提交的客户材料有问题，助贷机构应积极配合进行核查。

3.5 禁止泄露客户信息

3.5.1 助贷机构应妥善保管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出售、非法提供客户信息等行为，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3.5.2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助贷机构应制定和执行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客户信息的分类、存储、使用和共享等规定，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

3.5.3 设置员工访问权限：助贷机构应根据员工的职责和需要，设置员工对客户信息的访问权限。只有经过授权的员工才能访问和处理客户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3.5.4 加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助贷机构应定期为员工提供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使员工充分了解客户信息的重要性和保密义务，提高员工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

3.5.5 采用加密和安全存储技术：助贷机构应采用先进的加密和安全存储技术，对客户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并确保存储环境的安全性，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泄露。

3.5.6 定期审查和监控：助贷机构应定期对客户信息的存储、使用和共享情况进行审查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任何异常或可疑行为，确保客户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3.5.7 及时响应和处理安全事件：助贷机构应建立健全的安全事件响应机制，一旦发现客户信息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和调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6 禁止违规提供助贷业务

助贷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资质的机构提供助贷业务，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3.7 员工从业禁止行为

助贷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从业禁止，严格约束员工行为，定期进行合规排查，禁止从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 1、虚假宣传、虚假承诺，欺骗客户；
- 2、利用非本机构名义对外展业；
- 3、与放贷机构有不正当的私人经济往来；
- 4、无客户授权私自登陆客户的任何账号；
- 5、违法违规买卖、提供、获取、留存客户信息；
- 6、巧立名目向客户乱收费；
- 7、帮助客户伪造文件、材料；
- 8、本机构员工同时在本机构以外的助贷机构或金融机构从业；
- 9、私下接受委托，代理销售存款、理财、保险、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
- 10、向客户、放贷机构索取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 11、以公司或个人名义从事垫资行为，或协助客户办理违规受托支付；
- 12、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收债务；
- 13、以任何形式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

参考文献

- [1]陈浩武：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助贷的发展、规范与未来，光大证券研究报告，2018年4月
- [2]顾雷：我国助贷业务监管需关注的问题，《金融博览》2020年第3期
- [3]广东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协会：借贷信息中介服务行业规范，2018年11月
- [4]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中国互联网金融助贷业务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6月
- [5]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报告，2019年9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9]《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令，2016年第1号，自2016年8月17日起施行）
- [10]《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11]《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自2020年7月12日起施行）
- [1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自2021年2月19日起施行）
- [13]《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
- [1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自2021年12月24日起施行）
- [15]《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